

潼关县北环路排水防涝管网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对潼关县北环路排水防涝管网工程进行设计采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图设计，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和图纸。

2、本工程设计需要满足的主要功能如下：

(1) 安全稳定排放：确保雨水和生活污水能安全稳定排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布置排水管网，防止内涝等安全问题发生；

(2) 防洪排涝保障：在遇到强降雨或城市内涝能有效的排除积水，合理确定管网的排涝能力和布置方式，保证城市生活的正常运行；

(3) 环境保护要求：在设计时需要考虑减少对环境的污染，通过设置截流干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减少污水排入自然水体的现象，保护水环境；

(4) 节能减排目标：设计是应考虑节能减排的目标，通过优化管网设计等提高污水处理等措施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5) 灵活适应规划：为了适应城市的规划和调整，在设计过程中预留接口，采用模块化设计等措施，方便以后对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和升级；

(6) 易于维护管理：通过设置监测点，使用智能化管理系统等

措施，方便对排水系统实行实时监测和维护，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和使用寿命。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所有设计内容并交付。

5、服务地点：潼关县北环路(尚德路-东环路)至潼河段。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设计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2、采用规范及规程如下：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 50025-201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2003）；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预制混凝土圆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
（CECS 143: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采用的标准图集：

《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20S515）；

《混凝土排水管道基础及接口》（04S516）；

《湿陷性黄土地区室外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构筑物》（04S531-1~

5）；

《雨水口》（16S518）；

《单层、双层井盖及踏步》（14S501-1）；

《地沟及盖板》（02J331）。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满足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排水管涵与上游雨水管网相衔接，按 3 年重现期设计，保证顺利快捷地排放雨水。

2、具有足够的整体强度和稳定性，保证在设计荷载的作用下，构件不产生位移和变形。

3、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耐久性，保证在自然环境中，长期完好，不发生破损。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

本次采购预算 95.208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省、市设计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计内容并交付。

六、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30%	285624.00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第二次付款	65%	618852.00	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并交付后
第三次付款	5%	47604.00	竣工验收后

七、验收标准

- 1、完成全部设计内容；
- 2、达到国家、省、市设计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采购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8日